

國立體育大學佈告欄管理要點

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校園之美觀及便於管理海報、各式公文書之貼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海報之張貼，應使用易於清除之材料（圖釘、膠帶等），並不得破壞或遮蓋其他尚具時效之海報。
- 三、學生社團海報張貼之地點限於：
 - 1．行政教學大樓大門口兩側佈告欄。
 - 2．綜合科技大樓大門內活動看板。
 - 3．學生宿舍管理崗站前之佈告欄。
- 四、各式公文書及單位公告文書，海報張貼地點：
 - 1．各單位所設置之佈告欄。
 - 2．行政教學大樓內之各單位佈告欄。
- 五、學生社團張貼之海報，應送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加蓋核准章，行政或教學單位之海報張貼請由各單位主管審查，方得張貼。學生社團海報之張貼時效，以核准章之註記為準；張貼時效期滿後三日內，請即自行清除。各單位張貼之文書海報，各單位自行處理。
- 六、海報張貼於未合於規定地點或未經核准者，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各單位得清除。
- 七、學生社團有屢次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形時，課外活動指導組得暫不接受其海報之送審，嚴重者議處之。
- 八、本校各行政或教學單位製作之學術活動通告、考試榜單、致賀海報及其他各式佈告，若張於各單位專屬佈告欄之外時，均適用本要點。
- 九、本要點奉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